**南充市汽车运输三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责任****名称** | **责任内容** | **依据（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标准）** |
| 1 | 经营许可条件 | 1、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，并按照许可的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21年修正）》第17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第122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66号）第8条、第十条《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（修订）（2014年）》第8条，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第82号令）第11条、第12条 |
| 2 |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| 2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明确各部门、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，定期实施考核奖惩；3、建立健全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并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制度至少应包括：安全目标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承诺制度、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会议制度、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、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统计管理制度、安全教育培训制度、车辆技术管理制度、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、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职业健康管理制度、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举报制度、应急管理制度、安全档案管理制度、报停班管理制度、线路牌领用发放管理制度和其他保证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；4、应制定以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：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、动态监控操作规程和其他安全操作规程；5、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有效性、适用性、符合性评审和修订，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21年修正））》第4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66号）第8条《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》第7条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》(GB/T 33000)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（交运发〔2018〕55）第4章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》（DB51/T 2242)第5.2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》（JT/T1180）第2部分 |
| 3 | 公司设置安委会和安全科和配备安全专职管理人员 | 1. 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安委会组成人员：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各科室主要负责人；

7、公司依法设置安全科并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公司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专职管人员4名；8、公司另设置有车辆技术管理科、办公室、财务科、营运科、监控中心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21年修正）》第21条，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》（安监总办〔2015〕27号）第4条，《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》第9条，《四川省旅客运输管理办法》（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）第32条第1款；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（交运发〔2018〕55）第7条，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》（DB51/T 2242)第5.1.2 |
| 4 |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有效投入 | 9、公司安委会、总经理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，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1.5%比例提取安全生产经费，并依法规范使用；10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，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，配备安全生产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21年修正）》第20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（2018）》第70条《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》第13条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企〔2012〕16号）第9条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（交运发〔2018〕55）第11条 |
| 5 | 安全生产会议 | 11、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会议、安全例会和安全专题会议，分析安全形势，安排各项安全生产工作。 | 《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》第7条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（交运发〔2018〕55）第10条，《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》（DB51/T2242—2016）第5.5 |
| 6 |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| 12、公司依法制定符合企业需求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，并按计划实施；13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，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，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，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，且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，并持证上岗；14、应当对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,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，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，不得安排上岗作业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21年修正）》第25、26、27条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》（安委〔2012〕10号）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《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》《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》第11条、第15条 |
| 7 | 车辆技术管理 | 15、公司依法设置车辆技术管理科，并按照规定标准配置车辆技术管理专职管理人员有4专职管理人员；16、按照相关法规和车辆技术管理制度，对车辆实施全过程管理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21年修正）》第33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（2021年修正）第10条、第13条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第29条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<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）第11条、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(商务部、发改委、公安部、环境保护部令 2012年第12号)、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（交运发〔2018〕55号）第29条、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（GB 7528）、《车辆维护、检测、诊断技术规范》(GB/T18344)、《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范》（JT/T1045）、《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》（JT/T 893） |
| 8 | 车辆动态监控 | 17、公司依法建设车辆动态监控中心，车辆安装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的车载终端，接入监控平台，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；18、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，原则上应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，最低不少于2人；公司现配有3名专职监控人员；19、三类以上班线客车、旅游客车应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21年修正）》第33条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14条关于贯彻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的实施意见（交通运输部第55号令）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（交运发〔2018〕55号）第49至57条 |
| 9 | 驾驶员管理 | 20、按照相关法规和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，规范驾驶员招聘、岗前培训和日常管理等，其中驾驶员岗前培训不少于24学时，并应在此基础上实际跟车实习，在岗学习每月不少于一次，每次不少于2学时，并对驾驶员实施全过程管理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（2021年修正） 第19条、第23条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20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66号）第9条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（交运发〔2018〕55号）第20至27条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）第9条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《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》 |
| 10 | 运输组织保障 | 21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经营许可事项从事，规范开展客运经营活动，制定运行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；22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客运驾驶员配备和驾驶时间及休息时间等实施全过程管理；23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对运输服务实施全过程管理，有效实施客运经营报停管理； |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（交运发〔2018〕55号）《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（修订）》（2014年）第12、13条《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2020年）（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）第11条、第12条、第15条、第16条 |
| 11 | 双重预防机制 | 24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定期开展风险辨识、评估、分级，制定分级管控措施。形成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管控责任清单、管控措施清单、“明白卡”和安全风险手册；25、 根据风险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制定“问题隐患清单”“制度措施清单”，建立完善台账和档案； | 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2号）第5大项第20至22小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21年修正）》第38条、第43条、《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》第29条、《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第71、78条 |
| 12 | 应急管理 | 26、建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应急救援体系；27、编制各类应急救援预案，并按照规定进行评审、备案、培训和演练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；28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，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21年修正）》第47、78条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9、14条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8号）第6、10、17条、《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》第31条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） |
| 15 |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 | 29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统计管理制度，及时、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；30、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；31、按照行业要求，定期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工作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21年修正）》第80条、第84条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8号）第17条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9条、第12条、第14条、第33条、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》 |
| 16 | 其他 | 32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。 |  |